|  |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文件 |
|  |
| 苏园教批准〔2022〕7号 |

**关于同意苏州工业园区博士堂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转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批复**

**苏州工业园区博士堂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转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等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同意转登记成立“**苏州工业园区博东堂教育培训中心**”，并明确以下事项：

一、苏州工业园区博东堂教育培训中心的办学形式为非全日制业余面授，办学许可证编号：教民23205A270000188号；开办资金：70万元；举办者：苏州博士堂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办学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九华路19号12幢102-103室；法定代表人：张志民；负责人（校长）：梁玲芝；理事：张志民、梁玲芝、唐时东、董浩、袁安婕；办学内容：高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课程辅导；有效期限：2022年1月27日—2023年1月27日。

二、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及时到民政、税务、公安、银行等等部门变更相关手续。

三、你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收费标准执行政府指导价，不发布招生广告，招生简章应到本机关备案。我局每年会开展年度检查工作，不能通过年检者将责令整改直至停止办学。希望你单位在办学中遵纪守法，规范收费，预付学费应全纳入资金监管平台，加强管理，注重质量，并努力改善办学条件。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2022年1月27日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2022年1月27日印发 |